

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钢结构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

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钢结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该公司召开。验收会议由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还有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测及咨询机构）、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人及评审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建设和运行情况，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，会议由组长主持，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，验收组经过质询、讨论和审议，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：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418 号

2、建设主要内容：

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企业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418 号，建筑面积为 76581.87m²，是一家钢结构生产企业。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“关于年产四万吨重型钢结构件生产线项目、年产一万吨管桁钢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经营主体变更的环保审查意见”（2017 年 11 月 24 日），同意原经审批由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实施的“年产四万吨重型钢结构件生产线项目”、“年产一万吨管桁钢结构件生



产项目”由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实施经营，经营地址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不变。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自开始实施经营 5 万吨钢结构项目后，增加了涂装工序，涂装量为钢结构 5 万吨/年。为此，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要求，对涂装工序补办环评手续；同时，企业将自查现存环保问题，完成涂装线环保设施整改提升，实现达标排放。

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年产 5 万吨钢结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补办了涂装工序相关的环保手续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甬新环建〔2019〕45 号），同意该项目的实施。

3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5 万吨钢结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，项目为整体验收，实际年产 5 万吨工字型钢，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对 5 万吨工字型钢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其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，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内容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。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：



1、废气：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装废气和食堂饮食油烟，涂装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+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；饮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2、废水：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，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，最终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。

3、噪声：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线及配套的空压机、各类水泵、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置于相应生产车间、隔声降噪及基础减震对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废：废油漆桶、漆渣及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，废油漆桶有厂家回收利用，漆渣及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等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钢结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（GK/S-2019-12-2635）》：

1、废水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标准限值。

2、废气：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标准限值；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噪声：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昼间 65dB，夜间 55dB。

4、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：废油漆桶、漆渣及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，废油漆桶有厂家回收利用，漆渣及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等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，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验收小组认为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钢结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基本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验收资料较齐全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1、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，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管理，严格控制废气的排放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固废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转运处置记录等台帐信息，确保废漆渣及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、分类存放。

3、验收完成后，及时通过合适媒体向公众进行公示。

4、固废部分按照政策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时备案。

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验收组

2020年12月10日

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

建设单位		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	年产5万吨钢结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		
会议地点		三楼会议室	时间	2020.12.10
主持人		王顺平	记录人	王顺平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1	王顺平	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	副总	13857447912
2	徐磊	宁波六顺钢结构有限公司	办公室主任	15887865319
3	倪克立	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	高工	13603887413
4	胡世平	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	高工	13586695284
5	王顺平	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	工程师	18989852668
6	徐磊	宁波国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助工	15887877811
7	黄罗凯	宁波国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市场部	13968590291
8	陈仁梅	宁波国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综合室	15067432771
9	马晶晶	宁波国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市场部	15067449592
10				
11				
12				